

西安市阳光中学

食堂设备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XAKAD202601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西安市阳光中学

成交供应商（乙方）：西安柯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食堂设备采购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详见附件清单供货一览表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万零叁仟元整，（¥503000.00元）。

2、本合同总价是货物（产品）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检测、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等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。

3、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，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款项结算

1、全部产品交货至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100%。

2、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，甲方进行支付结算。

第四条 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。

第五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在甲方的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后30个日历日完成供货、安装及调试，（其中杂物电梯完工时间以甲方与河北东奥电梯有限公司协商为准）。

2、交货地点：西安市阳光中学。

第六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



1、除合同另有规定外，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负责运输，货物（产品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安全可靠的运输方式。

第七条 产品质量及验收

1、乙方须提供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（含零部件、配件等），完全符合本合同及本项目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2、质量标准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确定。

3、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，乙方应负责三包（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），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4、硬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组织现场开箱清点验货。所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，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。

第八条 安装与验收

1、乙方负责本合同产品的安装、调试。

2、安装期间的现场安全由乙方负责。乙方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安装及验收，甲方随时检查质量及进度情况，如有不合格处乙方无偿返工。

3、在安装施工过程中，如遇阻力，由甲方出面解决，期间产生的经济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4、安装调试完成后，乙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，签署验收单。若甲方在7日内不组织验收的，可视为合格。

第九条 售后服务要求

1、乙方负责对甲方进行培训，培训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、保养等培训内容。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。

2、质保期：一年。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出现问题的，乙方应免费给予维修（人为刻意破坏因素、自然因素及不可抗拒因素除外），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8小时，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（节假日除外）。质保期满后，乙方可协助维修，发生维修等费用时，乙方按其成本收取费用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执 3 份，乙方执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因乙方自身不具备有效的电梯特种设备生产、安装、调试、维修等能力及资质，将其中杂物电梯项分包给河北东奥电梯有限公司，河北东奥电梯有限公司全权负责电梯产品的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维护、保养、维修、售后、首次报检及取证工作等达到运行可使用状态的所有工作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  西安市阳光中学	乙方：（盖章）  西安锦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 	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 
地址：	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大街路什字瑞鑫摩天城 2 幢 2 单元 10 层 21004 号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北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6100 1728 3000 5250 1603
电话：029-82625361	电话：029-88273518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6 日	签约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6 日